

**根據環境許可証（環境許可証編號EP-489/2014）
漁業提升基金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

前言

1. 這委員會的名稱為「漁業提升基金管理委員會」（下簡稱「管理委員會」）。
2. 這管理委員會乃按照環境保護署（下簡稱「環保署」）於2014年11月7日向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簡稱「機管局」）發出的環境許可証（環境許可証編號EP-489/2014）第2.13項及組成《改善海洋生態基金》、《漁業提升基金》及《增補基金》的信託契約而成立。
3. 項目的已批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下簡稱「環評報告」）為：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登記冊編號AEIAR-185/2014）。

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漁業提升基金》的目的

《漁業提升基金》成立的目的是提升(香港西面水域特別是大嶼山水域的) 漁業資源及支援香港漁業，以惠及香港市民大眾。

管理委員會的使命

管理委員會的使命是在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下簡稱「三跑」或「本項目」）的建造及營辦期內管理《漁業提升基金》以確保《漁業管理計劃》能夠成功執行，以長遠及可持續地支援漁業。

管理委員會的目的

- 根據《漁業管理計劃》及本項目環評報告建議的提升措施提出意見並監測其成效；及
- 就符合《漁業提升基金》目的的項目資助申請作出建議，並批核在年度預算分配額內的項目資助申請。

管理委員會的組織架構

管理委員會須監督《漁業管理計劃》及其部分的實行，包括：

- 支持能達致可持續管理及漁業資源提升的措施；
- 改善現有漁業以可持續方式作業；
- 支持協助漁業作業轉型的措施；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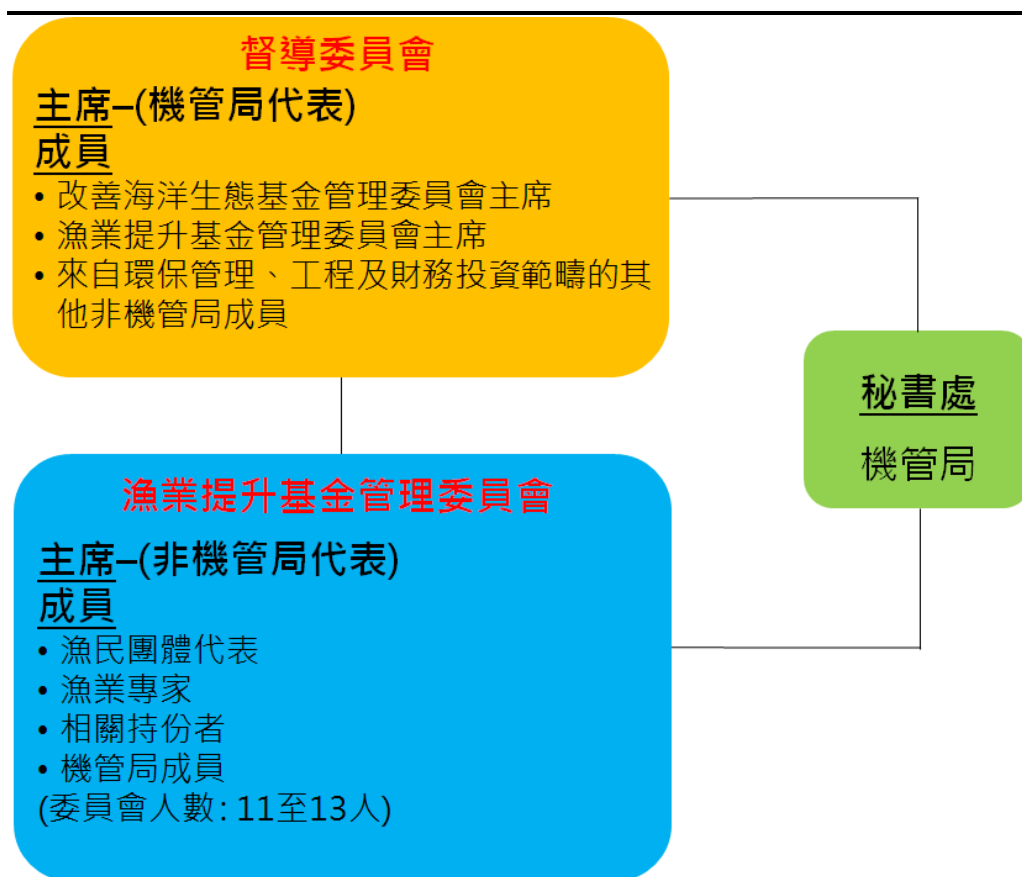


- 支持促進漁業相關行業的機遇。

建議的組織架構如圖表 1 所示。

值得注意的是督導委員會將就基金營運提供整體方向性的指引或政策以確保基金有足夠資源並可長遠及可持續地達致其目標。督導委員會將不會駕馭或推翻管理委員會的決定，亦不會削弱管理委員會的角色。

圖表 1 漁業提升基金管理委員會架構





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

管理委員會成員的組成將反映《漁業管理計劃》內的四大主題。管理委員會需要對現行的漁業作業、可持續管理及漁業資源提升提供平衡各方意見的觀點。管理委員會將由11至13名成員組成，包括主席、漁民團體代表、漁業專家、相關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社區領袖、有相關基金管理經驗的人士、相關學者及環保團體代表等）及最多兩名機管局推薦的代表。

委任程序

管理委員會的秘書處將編彙管理委員會成員的潛在候選人，當中可能從（包括但不限於）漁農自然護理署任何相關諮詢委員會中物色符合上述管理委員會組成要求的成員作為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





秘書處將邀請潛在候選人擔任管理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在潛在候選人接納邀請後，秘書處將委任其為管理委員會主席或成員；如潛在候選人拒絕邀請，秘書處將提議其他人選，以確保管理委員會能符合上述的成員組成要求。

除非與該成員有特別協議，否則每位管理委員會成員任期為三年。

機管局的角色

機管局將為管理委員會提供會籍，但並不會擔任管理委員會的主席。由於管理委員會的核心領域為提倡可持續漁業及社區福利，機管局將最多推薦兩名代表參與管理委員會，當中可以包括相關專家或環境顧問。

管理委員會的營運任務

為確保管理委員會能有效運作，其營運程序包括：

檢閱交付文件及會議的次數

管理委員會將檢閱並就與《漁業管理計劃》相關的交付文件提出意見。雖然預期《漁業管理計劃》將按照一個廣泛的計劃展開，唯實際上《漁業管理計劃》將由一系列符合四個主題的交付文件組成。

管理委員會的會議次數應按照與《漁業管理計劃》相關的交付文件提交時間表決定。初步建議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

秘書處架構、角色及責任

機管局將向《漁業提升基金》提供秘書服務（或在外搜羅第三方秘書服務），以協助督導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的運作。

秘書處將：

- 負責準備會議通知、會議議程、會議翻譯及會議記錄；
- 整合受資助項目的進度報告及完成報告，以及該年度所有項目申請、成功申請項目、進行中的項目及已完成的項目的總覽供督導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檢閱及參考；及
- 與機管局及管理委員會主席合作，確保相關專業的人士出席相關的會議。

管理委員會的交付文件

視乎管理委員會的工作量，秘書處（機管局或由機管局委任的第三方顧問）將負責為管理委員會準備相關文件。其相關文件暫列如下：

- 項目資助申請的簡介報告；





- 會議議程；
- 項目資助申請的簡報；
- 會議記錄 – 行動列表、審視成果；
- 對項目資助申請的意見；
- 向督導委員會提交的《漁業提升基金管理委員會建議撥款申請書》；
- 予申請成功項目的資助合約；及
- 如有需要，上載至指定網站的相關資料。

按照管理委員會會議的安排，秘書處將準備每半年的進度報告以供管理委員會考慮。該報告將包括《漁業管理計劃》在執行及管理上的總覽與更新、《漁業管理計劃》的監察和審核，以及《漁業管理計劃》轄下任何項目的成果。

管理委員會的執行／營運指引

為確保管理委員會能有效營運，秘書處將準備相關指引供管理委員會參考（**附錄1**）。





附錄 1 漁業提升基金管理委員會營運指引

管理委員會程序

為使管理委員會就《漁業管理計劃》及本項目環評報告建議的提升措施的成效提出意見，秘書處將提供環評報告及相關文件使管理委員會可以充分理解本項目建議的提升措施。在加入管理委員會後，每位成員將會收到以下文件的電子版本：

- 本項目已批核的環評報告（只提供英文版本）；
- 本項目已批核的環境監察及審核手冊（只提供英文版本）；
- 《漁業管理計劃》（只提供英文版本）；
-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8(1)章提交回應環境影響評估小組成員提問的額外資料、回應環境影響評估小組在2014年8月11日會議的補充資料、回應環境影響評估小組在2014年8月13日會議的補充資料、回應環境影響評估小組在2014年8月18日會議的補充資料、環境諮詢委員會在2014年9月15日會議前提交的補充資料及環境諮詢委員會在2014年9月15日會議的簡報資料（只提供英文版本）；
- 2014年11月7日環保署致函予機管局關於批准本項目環評報告的信件（參考編號：(1) in EP2/G/B/162 Pt 15）（連附件）（只提供英文版本）；
- 環保署為本項目在2014年11月7日發出的環境許可証（環境許可証編號EP-489/2014）。

管理委員會成員《守則指引》及《營運指引》

管理委員會將準備並同意採納《守則指引》及《營運指引》，當中涵蓋：

- 成員資格的性質 – 自願出任；
- 角色及功能 – 審視及提出意見的義務；
- 成員任期；
- 內部及外部的義務，如保密要求、媒體關係等；
- 聯絡途徑；及
- 成員的請辭程序（通知等）。

